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2〕3号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905B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178号

赔偿义务人：吴丰钱

身份证号码：441423199606040411

住址：广东省丰顺县丰良镇丰田村铺下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

签订地点：中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凌晨0点10分，吴丰钱雇人利用抓斗船上的挖掘机，将温国辉驾驶的粤华信808运输船上的泥土倾倒在磨刀门水道中山市板芙镇海心沙岛西面对开河道中（坐标：22°24'19"N，113°15'16"E）。粤华信808运输船从广州内港装载2500立方米泥土（3800吨）到达案发现场，截至被执法人员查获时，船上的500立方米泥土已被倾倒在河内。经核实，上述地点位于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1日向吴丰钱送达《中山市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水责改〔2022〕1号），责令吴丰钱在2022年1月20日前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吴丰钱当日向执法人员提出因为倾倒泥土所处河道位置水位深，水流急，倒的泥土被河水冲走，无法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执法人员对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市水务局已对当事人吴丰钱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山市水务局已于2022年1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评估，2021年12月16日凌晨“粤华信808”运输船在全禄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

护区的水域范围倾倒渣土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实施）第四十三条第（三）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粤华信 808”运输船渣土中的铍、铬、镍、铜、镉、铅、砷、汞等 8 项指标含量均有检出（最大检出值指标排序为铬 > 铅 > 铜 > 砷 = 镍 > 铍 > 镉 > 汞），其中铍（以总铍计）、总铬、镍（以总镍计）、铜（以总铜计）、砷（以总砷计）、铅（以总铅计）等 6 项指标浸出浓度有检出（最大检出值指标排序为砷（以总砷计） > 铜（以总铜计） > 镍（以总镍计） > 总铬 > 铅（以总铅计） > 铍（以总铍计）），故本案件主要影响因子为砷、铜、镍、总铬、铅、铍等 6 个指标。

“粤华信 808”渣土倾倒行为会人为增加重金属（砷、铜、镍、总铬、铅、铍等）迁移到水生态和动植物生态系统中，并通过饮用水和食物链的传递和富集作用影响人类健康，给饮用水安全带来隐患。同时会造成水域悬浮物浓度短时间内增加，提高了自来水厂水处理成本，影响了自来水厂的正常运行。

“粤华信 808”运输船在全禄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渣土倾倒行为会造成水生态服务功能退化（饮用供给服务），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经核算，吴丰钱非法在河道倾倒渣土的事件造成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61.85 万元，包括基于实际发生费用为 9.35 万元，基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

(虚拟治理成本法) 费用为 52.5 万元。

(二) 相关证据。

1.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中山市板芙镇海心沙非法倾倒渣土案件(粤华信 808)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2.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水行罚字〔2022〕14 号)

(三) 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存在后果特别严重、情节严重或者数量巨大等情形的;”向吴丰钱申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人民币 **61.85 万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1.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山市水务局作出《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水行罚字〔2022〕14 号),对吴丰钱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行为,作出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吴丰钱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的行为,经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鉴定评估,该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61.85 万元,包括基于实际发生费用为 9.35 万元,基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虚拟治理成本法)费用为 52.5 万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认为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中山市板芙镇海心沙非法倾倒渣土案件(粤华信 808)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没有

异议。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赔偿义务人自愿采用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2023年6月30日前分3期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61.85万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包括基于实际发生费用为9.35万元，基于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虚拟治理成本法）费用为52.5万元。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 1.第一期：在2023年1月22日前，支付金额11.85万元；
- 2.第二期：在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金额20万元；
- 2.第三期：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金额30万元。

五、违约责任

1.若赔偿义务人没有按照约定日期支付任何一笔赔偿金，需按日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0.5%逾期违约金，若逾期15天仍未支付，则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可宣布剩余赔偿金提前到期，并要求赔偿义务人承担剩余未支付赔偿金的5%的违约金。

2.若该案赔偿金支付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水务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水务局指定的账号支付全部赔偿金额,应当按照约定缴款截止时间,将款项缴纳至中山市 12 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详见《中山市非税转账须知》)。涉及分期支付的,赔偿义务人须每期支付前主动联系中山市水务局开具《中山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2.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的诉讼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中山市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中路 17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905B

联系方式: 0760——88799339

签订日期:

赔偿义务人 (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9606040011

地址:

联系方式: 15919229090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4日